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BAOXIN AUTO GROUP LIMITED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3)

復牌進度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復牌指引及復牌進度季度更新(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季度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須就其發展提供季度更新資料，包括(其中包括其他相關事宜)其業務營運、復牌計劃、復牌計劃實施進度及復牌計劃出現的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繼續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重大發展。

董事會謹此提供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發展及進度之最新資料如下。

業務營運

本集團為中國主要的豪華品牌汽車經銷商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業務。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於華東區域，並以華東區域作為軸心，向華南、華中、華北、東北及西北等中國其他區域拓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和寶馬(中國)汽車貿易有限公司(統稱「**寶馬**」)撤銷本集團經銷店的授權(「**撤銷**」)(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外，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一切如常。董事會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未完成的審計程序及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事宜

於本公告日期，尚有若干關鍵審計程序及事宜未完成。首先，由於撤銷後造成店面核心人員離職及更替，短期內無法完成獲取銀行函證、企業信用報告授權等必要審計程序。其次，各項減值測試均需聘請外部機構受撤銷影響的經銷店進行專業資產評估，所需時間較長。因此，為確保公司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完整性及合理性，核數師根據現時情況進一步調整審計程序，以履行及完成其關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之必要審計程序及確保能將行業及本公司的變化合理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審計現況與進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完成上述未完成的審計程序。本公司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司已迅速採取行動，按要求向核數師提供必要的資料及文件，但其中大部分資料及文件需要本公司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協作，本公司一直並正積極與該等利益相關方聯絡，以回應核數師尚未落實的要求。

完成未完成的審計程序的計劃和預期時間表

根據目前的審計工作狀態，倘在本公告日期後未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預計獲取銀行函證及企業信用報告授權以及減值測試等必要審計程序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下旬完成。

本公司正與其核數師緊密合作，以解決未完成事宜，並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對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的審計。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目前審計進度，在與核數師協定的所有審計工作完成後，本公司預期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刊發二零二四年全年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匯寶信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赴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赴江先生、王勝先生及丁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鎧先生、李文軍女士及陳宇航先生。